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駐華大使館：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向烏拉圭東岸共和國駐華大使館致意，並謹確認收到大使館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第 255/2024 號照會，內容如下：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親切致意，並謹代表烏拉圭東岸共和國政府確認，本着進一步發展兩國友好合作關係的共同願望，經過友好協商，就烏拉圭東岸共和國在香港設立總領事館一事達成以下協議：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同意烏拉圭東岸共和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總領事館，領區管轄範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烏拉圭東岸共和國政府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保留在烏拉圭東岸共和國設立領事機構的權利。關於設領地點、領區管轄範圍等事宜，雙方將通過外交途徑另行商定。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及烏拉圭東岸共和國政府根據 1963 年 4 月 24 日《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以及兩國各自有關的法律規定和對等原則，為對方在本國設立領事機構和執行領事職務提供一切必要的協助和便利。

四、烏拉圭東岸共和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派駐職業領事後不得再委派名譽領事，現任名譽領事職務自行終止。2002 年 12 月 23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與烏拉圭東岸共和國就烏在香港委派名譽領事的協議將同時自行終止。

五、雙方將根據包括 1963 年 4 月 24 日《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在內的國際法和國際慣例，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兩國領事關係中可能出現的問題。

在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覆照確認後，烏拉圭東岸共和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間的協議即日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謹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確認，同意上述照會內容。

順致崇高的敬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印）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於北京